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

101/1

學年	第一學年 (101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2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3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4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文化與生活	2					28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民主與法治	2	人與自然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造形美學	2	文化經濟學	2											6	
專業必修	藝術管理實務 I	3	藝術管理實務 II	3	藝術管理實務 III	3	藝術管理實務 IV	3	人力資源管理	2	畢業製作 I	3	畢業製作 II	3	專業實習 II	3	54	
	跨域專題講座 I	0	跨域專題講座 II	0	跨域專題講座 III	0	跨域專題講座 IV	0	跨域專題講座 V	0	跨域專題講座 VI	0	專業實習 I	1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企劃與提案 I	2	藝術消費者行為分析	2	媒體與公關	2	藝術市場調查研究	2						
	表演藝術概論	2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概論	2			企劃與提案 II	2	學年製作 I	3	學年製作 II	3						
	文案撰寫實務 I	2	文案撰寫實務 II	2							藝術管理專業英文	2						
專業選修	文學導讀	2	舞台管理	2	票務規劃與管理	2	表演藝術行銷策略規劃	2	表演團體經營	2	流行音樂行銷策略規劃	2	影視行銷策略規劃	2			82	
	燈光技術 I	3	舞台技術 I	3	燈光設計 I	2	舞台設計 I	2	表演藝術經紀	2	流行演藝經紀	2	流行樂團經營與管理	2				
	音響工程 I	3	錄音工程 I	3	視覺藝術管理	2	劇場管理	2	跨領域製作專題	3	時尚發表與管理實務	3	展場規劃與管理實務	3				
					國際藝術交流機制	2	活動製作與管理	2	藝術節策劃與經營	2	國際專題研習	3	藝管案例研究專題	3				
					燈光技術 II	3	舞台技術 II	3	媒體經營	2	技術劇場專題 II	2	製作實務專題	3				
					藝術與法律	2	歐美文學	2	技術劇場專題 I	2								
					亞洲文學	2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學程專業必修 54 學分，學程專業選修 40 學分（承認表演藝術系專業課程 40 學分，承認設計學院其他各系 16 學分，承認其他學院各系 10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及「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實用外語課程」或「專業英文課程」補足學分；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 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學程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4. 校外實習須達 308 小時始得畢業(課程名稱：「專業實習 I、專業實習 II」)，學生需配合相關單位實習。「專業實習 I」須於大一至大三寒暑假實習累積滿 200 小時，「專業實習 II」須於大四下學期實習滿 108 小時，始能獲得該學分，實習方式依本系專業實習辦法規定。
5. 「國際專題研習」為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並於學期開始前、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或演出。
6. 「跨域專題講座 I~VI」原為本校設計學院之「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課程(每周一、七、八節)，本系全體教師及一、二、三年級學生必須參加。

102 年 4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製表日期 2013/4/11 製表人：

行政助理 曾鈺雯

102.4.11

系主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  
學位學程主任 杜思慧

102.4.11

院長：

設計學院 翁英惠 院長

102.4.25